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证券代码：688301

债券简称：奕瑞转债

债券代码：118025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或股票未能如期购买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设立，将自行终止。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7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10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12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14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7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8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6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8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31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32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3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奕瑞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非经管委会同意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奕瑞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0,000.00 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占公司 2024 年末员工总人数的 7.29%。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Tieer Gu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00.00	21.00%
范训忠	董事		
方志强	副总经理		
黄翌敏	副总经理		
董笑瑜	副总经理		
赵东	副总经理		
张国华	副总经理		

蒋燕	财务总监		
卞韧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不超过 141 人)		7,900.00	7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参与对象中，Tieer Gu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员工持股计划包含 Tieer Gu 先生，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持股计划人员中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近亲属。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3031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7.71 元/股、最低价为 210.11 元/股，回购均价为 214.7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7.8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0928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77 元/股、最低价为 235.72 元/股，回购均价为 245.27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4.9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3.88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77 元/股、最低价为 98.14 元/股，回购均价为 101.26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6.6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收盘价 119.79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3.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9%。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若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仍有剩余，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剩余的资金按比例退还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间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 2026 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6 年	25%	15%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50%+ (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对应标的股票方可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 202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I”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A	B	I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收回/转让金额对应出资金额；或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回购对应的股票，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如需）；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 8、授权管理委员会和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11、授权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持有人签字确认。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

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或变更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如需）；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负责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如需）；
-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本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并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等。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 截至本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

(三) 本计划涉及的管理费、保管费、资产管理报酬、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以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最终签订的相关管理协议为准。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做出决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并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等；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7、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可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四)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股票未能如期购买完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二)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下述第 10 条情形除外)。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继续享有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或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原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受让金额为原持有人对应出资金额;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并于锁定期满择机出售后按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其他持有人或公司;或由公司于锁定期满后以出资金额回购对应标的股票,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5、持有人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或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 6、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
- 7、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8、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 9、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10、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

公司；

1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三）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置：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差额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受让金额为原持有人对应出资金额；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满择机出售后按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其他持有人或公司；或由公司于锁定期满后以出资金额回购对应的股票，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持有人解锁权益后 1 年内离职的，除公司特别允许情况，应当在 2 年内不得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若持有人解锁权益后 1 年内离职，并在离职后的 2 年内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五）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薪酬委员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六、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